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6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記錄：巫康菱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請假)、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請假)、陳昭珍教務長、蔡雅薰副教務長、胡衍南副教務長、張少熙學務長、賴志樞副學務長、許和捷總務長、鐘宗憲副總務長、潘裕豐副總務長(請假)、許瑛珺研發長、洪翊軒副研發長(請假)、劉美慧處長、游光昭處長、黃啟祐副處長(請假)、柯皓仁館長、高文忠院長、吳忠信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陳美勇主任、紀茂嬌主任、粘美惠主任、沈永正主任、張俊彥主任(請假)、胡心慈主任、陳柏熹主任(請假)、洪仁進主任、陳美燕主任、左台益主任、陳學志院長、林逢祺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田秀蘭主任(請假)、張德永主任、胡益進主任、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陳心怡主任、蔡今中主任、曾元顯所長、陳明溥所長(請假)、陳秋蘭院長、許俊雅主任、陳浩然主任、陳惠芬主任、蘇淑娟主任(請假)、陳子瑋所長(請假)、林中力主任、許佩賢所長、陳焜銘院長、林俊吉主任、劉祥麟主任(請假)、林文偉主任、鄭劍廷主任、米泓生主任(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陳柏琳主任、楊芳瑩所長(請假)、葉欣誠所長、李亞儒所長、林俊良院長、莊連東主任、劉建成主任、辛蒂庫絲所長、程金保院長、宋修德主任、張玉山主任(請假)、劉立行主任、楊啟榮主任、許陳鑑主任(請假)、季力康院長、林攻君主任、俞智贏主任、湯添進所長、楊艾琳院長、陳沁紅主任、錢善華所長、夏學理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周世玉代理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潘淑滿院長、江柏煒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陳振宇主任、陳學毅所長、葉倬禎所長、王維菁所長、游美貴所長

列席人員：學生事務處黃志祥副學務長、學生代表楊婷雅同學(社會教育系)(請假)、學生代表李坤融同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請假)

甲、報告事項(09:07)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副校長報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伍、上(359)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業擬定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經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 臺 教 高 (一) 字 第 1070055698 號函備查在案。	100%
2	擬修正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師大教發中字第 1071009833 號公告週知。	100%
3	有關本校第 72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師大學 字 第 1071009331 號書函公告各相關單位知照,並請各單位依計畫內容及期程完成各行政配合事項。	100%
4	擬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	環境安全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師大	100%

	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衛生中心		環中字第1071010184號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布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陸、上(359)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請研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支給標準等相關規定。	人事室	1.業彙整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兼任費用及限制等資訊，於本(107)年4月13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知照。 2.科技部刻正研修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預計107學年度實施)，本校業於該部4月30日召開會議中表達學校意見，將參考該部修正內容併同檢討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35%

決定：同意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本委員會輔導校內各餐飲部門之招攬承包及合約業務，擬增列總務處契約管理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配合本校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及業務調整，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p.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以穩定身心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據以辦理。
- 二、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8 日公布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並經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p.3-4)及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乙份(p.5-7)。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10:55)